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歸南國民小學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與自信

佐 證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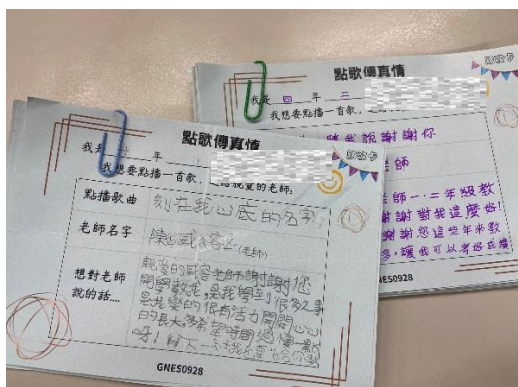
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學校舉辦教師節慶祝活動



藉由活動讓學生主動認識學校師長



點歌與寫卡片表達感謝之意



規劃趣味連線活動引起動機



學生在活動中認識更多師長



師生建立良好互動與培養感恩品格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歸南國民小學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與自信

佐 證 資 料

民主活動—模範生選舉



各班推選出班級模範生



展示各班模範生優良事蹟



兒童節當日公開表揚



投票選出校模範生代表



校長、教師帶學生參加表揚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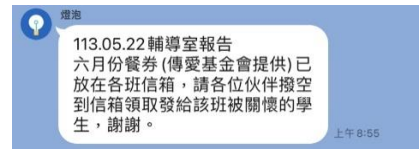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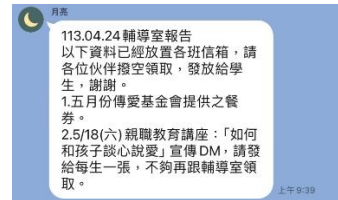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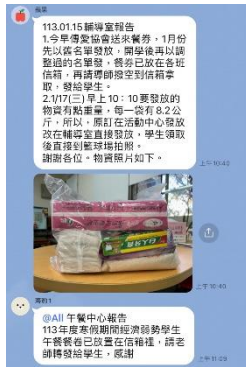


模範生接受市長頒獎表揚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歸南國民小學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與自信

佐證資料

弱勢族群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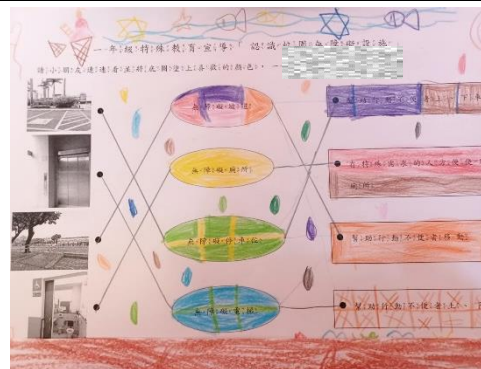


寒暑假前發放餐券與物資予弱勢學生

傳愛基金會每月提供餐券予需關懷學生



113/05/13-13/05/17  
中、高年級的小朋友  
星期四3:00-3:20時段到輔導室  
低年級小朋友  
星期五10:10-10:30時段到輔導室  
低年級學生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RckzQDUni2QscY3B6>  
中年級學生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vjcpJmPjFCV8au6>  
高年級學生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AKZb7hBAFG3WAEu8>



輔導室舉辦認識閱讀障礙快閃集點任務

安排認識校園無障礙設施之特教宣導



校園登月計畫

提供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



##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 主動提供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領用簽收單

	呂 低收	黃 低收	丁 中低收	葉 中低收	方 中低收	蔡 中低收	備註
1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2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3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4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5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6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7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8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9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10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11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12月	呂	黃	丁	葉	方	蔡	含護墊、一般 日用、量多、 夜用型等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歸南國民小學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與自信

佐 證 資 料

建立人際關係與自信、關懷生命等宣導



專輔老師引導學生覺察壓力來源



和學生一起討論正向排解壓力的方法



輔導室規劃人際關係主題宣導



引導學生思考如何與人相處



專輔教師以繪本帶入生命教育



請學生把握每個時期與專注階段任務

#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2304930)及信箱(sunarmy23@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李逸航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鄭仔庭

校長：

歸南國民小學  
校長 林靜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暉傑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余淑娟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蔡政群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6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9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1810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181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或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1812 任何個人知悉霸凌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1814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並向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或檢舉人閱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與證據，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霸凌事件外，得不予受理。

- §1815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1817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小組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1818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小組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817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技術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1818 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依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1818 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1818 事件管理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處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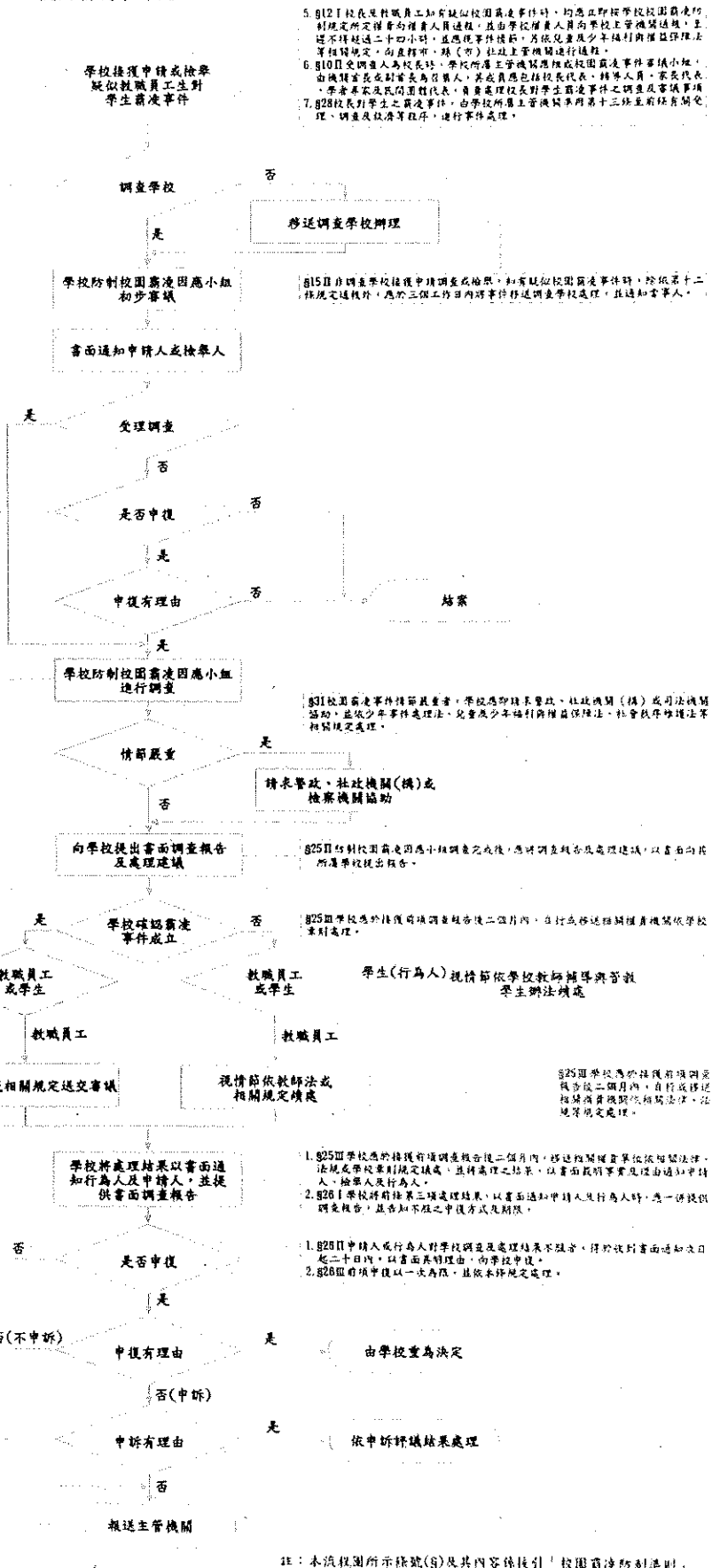
- §1819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月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201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充實資源、身體有生理、人格發展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其規定處理，並應注意相關調查。
- §2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責保護受害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22 I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學身分而中止。
- §2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理。
- §25 I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個月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20 學校完成調查後，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應立即對霸凌事件進行調查，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21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訂應處理或管理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25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準則處理。

- §25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準則處理。

- §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及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填決後，應詳述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內閣主管機關。
- §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33 III 主管機關對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防止監督或予以處分。



- §1812 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並不得延遲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處理程序。
- §1810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指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小組，由該小組成員對家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1812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調查及處理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31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25 I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準則處理。

§25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準則處理。

- §25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準則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或明顯事實處理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6 I 學校詳列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或及期限。

- §28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28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準則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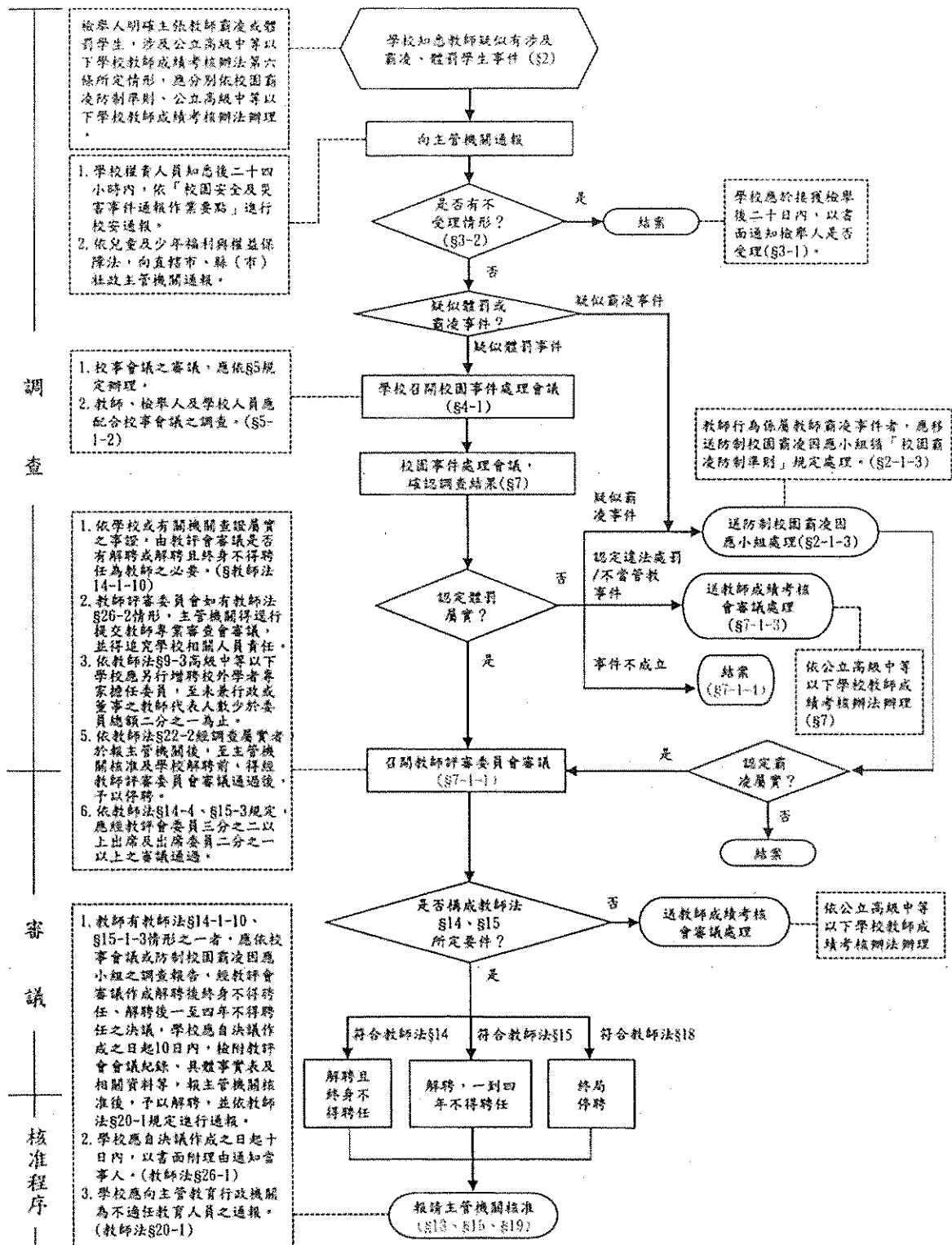
由學校重為決定

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3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校外人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台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導師)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000-0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 批 示	
備考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歸南國民小學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與自信

佐 證 資 料

校園反霸凌、性霸凌、性暴力等宣導



校長每學期初進行全校反霸凌宣導



提醒學生建立友善與正義校園



校長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以「五不四要」口訣判斷性暴力



每學期教師進行班級性平宣導



每學期教師進行班級性平宣導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7 班 (一年級4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2年9月4日前應完成)	(1)112年 <u>8</u> 月 <u>30</u> 日，參與人數 <u>51</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至國中九年級於112年9月15日前應完成，國小一年級於11月30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年 <u>11</u> 月 <u>2</u> 日至 <u>11</u> 月 <u>15</u>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輔導室內檔案鐵櫃</u> 。

填表人： 林依穎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余淑娟

校長： 歸南國民小學 林靜儀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7班(一年級4班)

### 一、實施照片



圖說1 說明性平入班宣導實施方式



圖說3 說明校內入班宣導時間



圖說2 說明簡報連結網址



圖說4 性平入班宣導重點回顧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  
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宣導教師宣講研習

簽到  
表

研習地點：歸南國小會議室  
研習日期：112年8月30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儀	林儀	林儀
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語	張語	張語
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莊霏	莊霏	莊霏
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仁	王仁	王仁
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楊勤	楊勤	楊勤
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綸	鄭綸	鄭綸
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穎	林穎	林穎
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薇	蔡薇	蔡薇
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宇	蔡宇	蔡宇
1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璋	朱璋	朱璋
1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顏聿	顏聿	顏聿
1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俞	鄭俞	鄭俞
1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江潔	江潔	江潔
1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吳慧	吳慧	吳慧
1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斐	王斐	王斐
1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潔	陳潔	陳潔
1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呂宜	呂宜	呂宜
1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璇	蔡璇	蔡璇
1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樺	朱樺	朱樺
2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許芝	許芝	許芝
2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容	陳容	陳容
2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穎	蔡穎	蔡穎
2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瑜	鄭瑜	鄭瑜
2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邵雯	邵雯	邵雯
2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婷	請假	請假
2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冷	郭冷	郭冷
2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娟	林娟	林娟
2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李航	李航	李航
3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龔忠	龔忠	龔忠
3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黃賢	黃賢	黃賢

姓名 簽到 簽退

3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黃庭	鄭廷	鄭廷	鄭廷
3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徐慧	徐慧	徐慧	徐慧
3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余娟	余娟	余娟	余娟
3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劉忠	劉忠	劉忠	劉忠
3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謝誠	謝誠	謝誠	謝誠
3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盧良	盧良	盧良	盧良
3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傑	陳傑	陳傑	陳傑
3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群	蔡群	蔡群	蔡群
4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李翰	李翰	李翰	李翰
4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智	陳智	陳智	陳智
4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戴惠	戴惠	戴惠	戴惠
4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貞	王貞	王貞	王貞
4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綺	張綺	張綺	張綺
4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許雯	許雯	許雯	許雯
4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富	林富	林富	林富
4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羅芳	羅芳	羅芳	羅芳
4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惠	蔡惠	蔡惠	蔡惠
4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鄒旋	鄒旋	鄒旋	鄒旋
5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平	林平	林平	林平
5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葉筠	葉筠	葉筠	葉筠
5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文	張文	張文	張文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7班(一年級4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一班	112.11.10(五)	王貞
2	一年二班	112.11.14(二)	陳翹瑜
3	一年三班	112.11.15(三)	鄭翹瑜
4	一年四班	112.11.02(四)	林翹瑜
5	二年一班	112.09.13(三)	李梓
6	二年二班	112.09.13(三)	許聖吟
7	二年三班	112.09.13(三)	郭聖吟
8	二年四班	112.09.13(三)	陳洛
9	三年一班	112.09.13(三)	蔣璇
10	三年二班	112.09.13(三)	王仁
11	三年三班	112.09.13(三)	張文
12	三年四班	112.09.13(三)	戴禹
13	三年五班	112.09.13(三)	朱濤
14	四年一班	112.09.13(三)	林平
15	四年二班	112.09.13(三)	張恩
16	四年三班	112.09.13(三)	謝誠
17	四年四班	112.09.13(三)	葉鈞
18	四年五班	112.09.13(三)	郭吟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7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6月28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2年9月4日前應完成)	(1)112年 <u>8</u> 月 <u>30</u> 日，參與人數 <u>51</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至國中九年級於112年9月15日前應完成，國小一年級於11月30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年 <u>9</u> 月 <u>13</u> 日至 <u>9</u> 月 <u>13</u>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3</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輔導室內檔案鐵櫃</u> 。

填表人： 林依穎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7 班

### 一、實施照片



圖說1 說明性平入班宣導實施方式



圖說3 說明校內入班宣導時間



圖說2 說明簡報連結網址



圖說4 性平入班宣導重點回顧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  
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宣導教師宣講研習

簽到  
表

研習地點：歸南國小會議室  
研習日期：112年8月30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儀	林儀	林儀
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語霏	張語霏	張語霏
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仁勤	王仁勤	王仁勤
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勤	林勤	林勤
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穎	鄭穎	鄭穎
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穎	林穎	林穎
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薇	蔡薇	蔡薇
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宇	蔡宇	蔡宇
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璋	朱璋	朱璋
1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顏聿	顏聿	顏聿
1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俞	鄭俞	鄭俞
1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江潔	江潔	江潔
1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吳慧	吳慧	吳慧
1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斐	王斐	王斐
1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潔	陳潔	陳潔
1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呂宜	呂宜	呂宜
1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璇	蔡璇	蔡璇
1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樺	朱樺	朱樺
1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許芝	許芝	許芝
2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溶	陳溶	陳溶
2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穎	蔡穎	蔡穎
2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2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3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3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玲	郭玲	郭玲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7班 (二到六年級+天使共23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一班		
2	一年二班		
3	一年三班		
4	一年四班		
5	二年一班	112.09.13(三)	林 梓
6	二年二班	112.09.13(三)	許 玲
7	二年三班	112.09.13(三)	郭 吟
8	二年四班	112.09.13(三)	陳 洛
9	三年一班	112.09.13(三)	蔡 璇
10	三年二班	112.09.13(三)	王 仁
11	三年三班	112.09.13(三)	張 文
12	三年四班	112.09.13(三)	戴 禹
13	三年五班	112.09.13(三)	朱 濤
14	四年一班	112.09.13(三)	林 平
15	四年二班	112.09.13(三)	張 怡
16	四年三班	112.09.13(三)	謝 誠
17	四年四班	112.09.13(三)	葉 筠
18	四年五班	112.09.13(三)	郭 吟

19	五年一班	112.09.13(三)	杜	菲
20	五年二班	112.09.13(三)	劉	斌
21	五年三班	112.09.13(三)	劉	志
22	五年四班	112.09.13(三)	陳	輝
23	六年一班	112.09.13(三)	科	高
24	六年二班	112.09.13(三)	楊	勤
25	六年三班	112.09.13(三)	盧	超
26	六年四班	112.09.13(三)	龔	志
27	天使班	112.09.13(三)	呂	宜 張 語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7 班 (含天使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上午 (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下午 (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年2月16日前應完成)	(1)113年 <u>1</u> 月 <u>17</u> 日，參與人數 <u>51</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年3月1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年 <u>2</u> 月 <u>21</u> 日至 <u>2</u> 月 <u>21</u>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1</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輔導室內檔案鐵櫃</u> 。

填表人： 林依穎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余淑娟

校長：

 歸南國民小學 校長 林靜儀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  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  27  班(含天使班)

###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於教師會議說明本學期性平入班宣導方式。

照片3



圖說3：說明學生學習單收回應該檢核的部分。

照片2



圖說2：說明性平入班宣導流程。

照片4



圖說4：提醒教師宣導時應注意事項。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  
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宣導教師宣講研習

簽到  
表

研習地點：歸南國小會議室  
研習日期：113年1月17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儀	林儀	林儀
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語	張語	張語
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莊霏	莊霏	莊霏
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仁	王仁	王仁
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楊勤	楊勤	楊勤
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綸	鄭綸	鄭綸
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薇	蔡薇	蔡薇
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宇	蔡宇	蔡宇
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璋	朱璋	朱璋
1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俞	鄭俞	鄭俞
1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江潔	江潔	江潔
1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吳慧	吳慧	吳慧
1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斐	王斐	王斐
1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潔	陳潔	陳潔
1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穎	林穎	林穎
1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璇	蔡璇	蔡璇
1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朱樺	朱樺	朱樺
1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許芝	許芝	許芝
1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容	陳容	陳容
2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穎	蔡穎	蔡穎
2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顏聿	顏聿	顏聿
2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吟	郭吟	郭吟
2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俞	鄭俞	鄭俞
2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邵雯	邵雯	邵雯
2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郭吟	郭吟	郭吟
2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娟	林娟	林娟
2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呂宜	呂宜	呂宜
2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李航	李航	李航
2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龔忠	龔忠	龔忠
3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黃賢	黃賢	黃賢
3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鄭庭	鄭庭	鄭庭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3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余娟	余娟	余娟
3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劉忠	劉忠	劉忠
3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謝誠	謝誠	謝誠
3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施芳	施芳	施芳
3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傑	陳傑	陳傑
3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群	蔡群	蔡群
3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李倫	李倫	李倫
3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陳智	陳智	陳智
4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戴惠	戴惠	戴惠
4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王貞	王貞	王貞
42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綺	張綺	張綺
43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許雯	許雯	許雯
44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富	林富	林富
45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羅芳	羅芳	羅芳
46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蔡惠	蔡惠	蔡惠
47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鄒璇	鄒璇	鄒璇
48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林平	林平	林平
49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葉筠	葉筠	葉筠
50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張文	張文	張文
51	新豐區	歸仁區	歸南國小	徐慧	徐慧	徐慧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歸南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27班(含天使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一班	113.2.21(三)	王貞
2	一年二班	113.2.21(三)	陳興
3	一年三班	113.2.21(三)	劉雅瑜
4	一年四班	113.2.21(三)	黃如琪
5	二年一班	113.2.21(三)	朱行
6	二年二班	113.2.21(三)	許
7	二年三班	113.2.21(三)	郭
8	二年四班	113.2.21(三)	陳
9	三年一班	113.2.21(三)	蔡
10	三年二班	113.2.21(三)	王
11	三年三班	113.2.21(三)	張
12	三年四班	113.2.21(三)	戴
13	三年五班	113.2.21(三)	朱
14	四年一班	113.2.21(三)	林
15	四年二班	113.2.21(三)	張
16	四年三班	113.2.21(三)	謝
17	四年四班	113.2.21(三)	葉

18	四年五班	113.2.21(三)	郭	冷
19	五年一班	113.2.21(三)	郭	霖
20	五年二班	113.2.21(三)	郭	璇
21	五年三班	113.2.21(三)	郭	忠
22	五年四班	113.2.21(三)	陈	妍
23	六年一班	113.2.21(三)	林	富
24	六年二班	113.2.21(三)	林	勤
25	六年三班	113.2.21(三)	卢	良
26	六年四班	113.2.21(三)	李	吉
27	天使班	113.2.21(三)	张	语